

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报表	*
一、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收支总表 ...	*
二、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收入总表 ...	*
三、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支出总表 ...	*
四、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 表	*
五、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
六、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 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
七、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
八、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
九、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
十、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
十三、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

九、政府采购情况.....*
十、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二、其他说明.....*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 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对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统一领导。

（二）承担全县特困供养对象、三无对象、社会对象、孤儿、弃婴的供养服务工作；负责我县养老服务机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保护、教育和服务工作；承担全县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关爱工作；重点做好农村留守（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关爱保护工作。

（三）指导社区自治组织和社区民间组织建设；指导社区服务工作，加强基层政权和居民的联系，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加强负责全县社会工作者队伍的建设。

（四）负责全县婚姻登记、档案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县婚姻登记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

（五）为全县提供殡葬服务和管理。

（六）完成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中心设社会福利服务股、救助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区服务股、婚姻登记处、殡葬服务股（陵川县殡仪馆

) 5 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报表

一、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六、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七、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八、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九、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十、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二、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十三、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度预算收入总计 850.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93.37 万元，上年结转 57.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2.66 万元，增长 67.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保险基数的增加而形成的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长，人员经费比去年增加；另增加集中供养特困对象补助资金 312 万元、6 个敬老院消防维保经费 15.5 万元、捐赠慰问金 5.5 万元；本年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总计 850.9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 793.37 万元，上年结转 57.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2.66 万元，增长 67.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保险基数的增加而形成的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长，人员经费比去年增加；另增加集中供养特困对象补助资金 312 万元、6 个敬老院消防维保经费 15.5 万元、捐赠慰问金 5.5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预算收入 793.3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751.60 万元，占 94.74%；政府性基金预算 41.77 万元，

占 5.2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57.56 万元，占 7.2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预算 85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60 万元，占 35.09%；项目支出 552.33 万元，占 64.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50.93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7.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3.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793.37 万元，上年结转 57.5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92 万元、其他支出 83.1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51.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2.33 万元，增长 103.5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51.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 万元，占 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03 万元，占 95.53%；卫生健康支出

10.34 万元，占 1.38%；住房保障支出 21.92 万元，占 2.9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8.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2.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同口径减少（增加）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4.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52.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53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17.35 万元，为一般公务用车。

2、房屋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13568.45 平方米，账面价值 3008.06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200.00 平方米，占房屋的 1.47%；业务用房面积 13368.45 平方米，占 98.53%。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通用设备账面价值 178.5 万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68.85 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